《四川省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方案》印发

21项举措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对 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5 月至 9 月开展涉及老年人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行动,开展律师敬老服务月活动……近日,省司法厅印发《四川省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便老”“援老”“惠老”“助老”“爱老”“护老”出发,提出完善平台服务、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专业服务、及时化解矛盾、加强公益服务、提升普法服务 6 个方面 21 项具体举措,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方案》明确,为让法律服务平台更好地便利老年人,我省将分阶段实施 12348 法律服务网适老化改造,提供老年人大字版、语音连读与指读等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援助机构要普遍提供休息区、放大镜、老视镜、急救药箱等适老、助老设备。同时,我省将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并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办、上门办、一次办服务。

公证专业服务如何更好地“惠老”?我省将推进公证行业减证便民提速,缩短老年人办理委托、遗嘱等公证事项的期限。积极为老年人开通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绿色通道”,采取巡回办、蹲点办、上门办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专业法律服务。同时,支持各地出台更多对老年人办理公证事项的价格减免政策,指导支持公证机构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同打造“公证 + 养老”服务模式。

“我们将在 5 月至 9 月推进开展涉及老年人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行动,将涉及老年人婚姻家庭、投资消费、侵权、赡养、监护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作为排查化解工作重点,鼓励和支持各地根据需要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养老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涉老年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公益法律服务方面,我省将指导律师行业把老年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开展律师敬老服务月活动。

在普法服务方面,我省将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结合“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助残日、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在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治宣传中,将老年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将把学习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内容,融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中,增强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的法治意识。

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已列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重点开展的四项实事清单。《方案》要求,各市(州)司法局要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普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部门共同参与、上下协同的老年人权益维护常态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服务举措,细化服务内容,体现本地特点,增强服务供给。各市(州)要积极培育本地区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完善回访机制,对涉及老年人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并加强与民政、老龄办协同,统筹服务资源、协同组织推进,开展联合服务。

(据四川法治报)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感谢派出所民警快速破案,帮助我挽回被盗财产和物品。”近日,华蓥市市民李先生在华蓥市公安局华龙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成功追回被盗财物。

据了解,2 月 18 日,该所值班民警涂秋林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家中被盗,大量现金失窃。得知此消息后,民警涂秋林、甘人玮立即驱车赶往案发现场,通过对关键区域的仔细排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袁某某,于 2 月 22 日将其抓获归案。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需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财物,尽量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在家中,要仔细检查家中门窗是否上锁,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安全。

(蒋果 禹蝶)

邻水县
开展“三车”乱象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三车”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四强化”举措,扎实开展“三车”乱象集中整治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该大队成立“三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整治工作;该大队召开“三车”乱象整治工作推进会,对城区“三车”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邻水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蔡仲彬组织召开“三车”整治专题研究会,对“三车”整治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全县“三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领导,采取“领导包片、民警包线、辅警包段”的工作模式,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大队领导加强日常督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源头监管,消除风险隐患。该大队联合各镇交管办、社区工作人员,全面摸排“三车”数量,逐车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隐患的“三车”及车主要求限期整改,严防无牌无证、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组织民警对“三车”销售商家进行宣传提醒,告知商家在销售“三车”时严禁出售和配送安装遮阳伞(篷),告知消费者必须持有驾驶证,购买车辆后及时登记注册,依法依规上路行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把电动车、摩托车、三(四)轮车审验关,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民警辅警督促驾驶人购买保险,按照相应流程落实注册登记制度。

强化路面整治,规范行车秩序。该大队合理安排警力和勤务,针对上下班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加强道路巡逻,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强对“三车”交通乱象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成立 6 个整治工作小组,在广邻大道、建业大道、邻州大道、古邻大道等重点路段设置“三车”整治点,严查“三车”违规加装遮阳伞(篷),二(三)轮车不走非机动车道、不靠右行驶、不闯红灯,驾驶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于现场查获违规加装遮阳伞(篷)的,责令立即整改,并收缴违法装置;对城区交通标志标牌、交通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道路指示牌、交通标志标牌设置不规范、缺失的进行整合完善,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采取警保合作、警邮合作等方式,开展“雨伞换雨衣”“买车送头盔”等行动。

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安全意识。该大队在城区、中心场镇等重点场所设置集中宣传点,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三车”乱象的危害,助推“三车”整治行动持续深入;通过“两微一抖”媒体平台等发布“三车”整治通告,曝光典型违法及事故案例,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做到家喻户晓;以“七进”宣传活动为契机,深入社区、学校、客货运企业、企事业单位等,面对面讲解“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和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交通陋习。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三车”交通违法行为 2485 起,其中无证驾驶 75 起、酒驾醉驾 46 起、违法载人 843 起、不戴安全头盔 1041 起,教育警告 1850 人次,拆除遮阳伞 1450 余把,暂扣无牌车辆 350 余辆。

(冯文杰)

时讯 SHI XUN

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维护风清气正网络环境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要求,切实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工作人员对网络谣言的辨别力,近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以“2024 年天府新区打击网络谣言专项工作宣贯会”为题,组织眉山天府新区房地产、娱乐场所、高校、融媒体中心等易滋生和发现谣言的单位、企业开展宣贯会,研讨各行业网络谣言风险点,现场确定联络员,畅通警企沟通渠道,助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宣贯会上,民警从近期查处的谣言典型案例入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网络谣言的社会危害、如何辨别谣言、散布谣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引导各重点行业人员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参与违法有害信息举报,共同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民警提醒广大网民,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若逞一时口舌之快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实、不当言论,蓄意歪曲事实、编造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处理。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崇州市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驿站揭牌

近日,成都崇州市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驿站(羊马街道安阜社区)揭牌,并为 20 名“崇法说理员”“智诉辅导员”颁发聘书。

据了解,数字法庭驿站将前移诉讼咨询、调解指导、网上诉服、在线诉讼、说理评事、法治教育等司法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场景、宣传普法阵地搬到当事人“家门口”,为群众提供人性化、定制化服务,让辖区群众切身享受到“数字红利”。

下一步,崇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深入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便捷化,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周夕又)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宠物店以领养名义向客户兜售病患宠物,5 日后宠物医治无效死亡,宠物店该赔偿吗?年初,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领养为名与消费者签订免责格式合同的宠物消费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经营者向消费者返还价款、赔偿损失。该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生效,并入选 2024 年四川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领养”的宠物死了,宠物店该赔偿吗?

案件回顾

2022 年 7 月 17 日,符某从某宠物销售中心处购买一只宠物猫,签署了《宠物领养协议单》,载明“宠物领养超过 24 小时不退不换”,某宠物销售中心以“领养费”的名义收取符某 1700 元并高价搭售相关宠物用品。同年 7 月 20 日,宠物猫出现呕吐腹泻、精神萎靡、食欲不振等现象,次日确诊为猫瘟热,5 日后医治无效死亡。其间,符某支出检查费、医药费共计 1820.52 元。符某认为,某宠物销售中心涉嫌销售“星期猫”(即在销售时处于疾病潜伏期,出售后一星期内发病的宠物猫),遂诉至法院。诉讼中,某宠物销售中心注销,法院追加经营者刘某为被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领养协议单》虽名为领养,但实际表现为动物商品所有权有偿转让,符合买卖合同的特征构成要件。经营者负有向消费者交付未感染猫瘟等疾病的健康宠物猫的义务。案涉宠物猫检测出猫瘟热的时间距离其交付时间仅有 3 天,结合该病症的潜伏期来看,该宠物猫在出售时即携带病毒,具有高度盖然性,致使符某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某宠物销售中心主张宠物猫出售时系健康状态却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免疫证明等充分有效的证据。《宠物领养协议单》约定 24 小时检验期限过短,属格式条款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遂判决刘某向符某返还价款 1700 元、赔偿医药费 1820.52 元。

法官释法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它经济”持续走热,个别不良商家与消费者签订免责格式合同,以“领养”名义兜售病患宠物,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给消费者带来经济和精神的双重损失,破坏了宠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案通过依法裁判,对以“领养”名义兜售宠物的买卖合同性质进行界定,确立了活体动物买卖中染疫问题判断的审理思路,排除了格式条款对宠物消费者维权的限制,明确了经营者应当承担的检验检疫责任、瑕疵担保责任及举证责任分配等疑难问题,并就猫瘟热等宠物发病机理问题函询专业机构,积极采纳相关专家意见,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良好参考。该案的良好审理,为挽回消费者损失、树立宠物消费市场信心作出积极贡献,为“小宠物”及背后的“大产业”保驾护航,以法治方式为新经济、新业态赋能。

(刘冰玉)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周梦婷不慎遗失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号:20175110432000297),特声明作废。
■四川多田商贸有限公司章(编号:5101040079857)遗失作废。
■彭州市天彭镇鑫顺星货运经营部公章(编号:5101820061632)遗失作废。
■四川埃雷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账号:5834869946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金牛支行,核准号:J6510090199803)遗失作废。
■成都市捷和鄱商贸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7ECAT44)遗失作废。

深圳瑞邦恒美高科技节能铝制品项目环评公示
本公司拟进行对“深圳瑞邦恒美高科技节能铝制品项目”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参调查表见 http://www.scms.gov.cn/gongkai/show/,纸质文档可在我单位查阅,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13980509534。评价单位联系人:司工,联系方式:13258209888,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 4 栋 11 楼。电子邮箱:396038537@qq.com。 四川瑞邦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眉山市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眉山市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全文的网络链接: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Jm0L7OMqf6TEJwcBjt6Ww?pwd=2yva 提取码:2yva。(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眉山市汇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2 号,联系人:黄绘莉,联系电话:13540104877,邮箱:179488283@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企业单位及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rtg_55j6d9SwaHkSVGOXg?pwd=qgbq 提取码:qgbq。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林工业园区 B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由于“文林工业园区 B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评审后报告内容存在部分调整,特对“文林工业园区 B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第三次公示,详见《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林工业园区 B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二次征求意见稿)》。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jlTa_tRMdj-wobyC4uhg?pwd=fyim,(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绿岛街 53 号 1 幢 1 单元 1 层 45 号-51 号,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8281727916,邮箱:309666177@qq.com,环评单位: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天骄路 555 号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3C 栋 16 楼,联系人:柴工,联系电话:17761288396,邮箱:396473427@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jlTa_tRMdj-wobyC4uhg?pwd=fyi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空中座驾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胡斌文与四川空中座驾通航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58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5 号合作街道办事处,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樊玉军与四川中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61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大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蒋玲华、邹超与四川大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733、170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5 号合作街道办事处,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界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蒲润江、孙苗、田浩、李文浩与成都高界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258 号、4055 号、4058 号、405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海迪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慧与四川海迪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83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老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卓鼎蓝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钟海涛与四川卓鼎蓝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072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御品传承餐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霞与成都御品传承餐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175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
本委受理的李宾与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275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宾:
本委受理的李宾与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275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
本委受理的房家宝与高新区汤瓢瓢餐饮店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274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四脚踏实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尚晶鑫与四川四脚踏实地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06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安创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彭晨与成都高新安创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四川蔚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153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胜与成都高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07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多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彦廷与成都多利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82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博育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曹苏丽与四川博育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4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山山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强与成都市山山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1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凯孚尼体适能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瑶与成都凯孚尼体适能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63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紫橙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凯鹏与成都紫橙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4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郭万里与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58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新增、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80 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元狐数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顺与元狐数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四川榷隐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79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蓝鲸宝源(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梁加成、彭碧华与蓝鲸宝源(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4665 号、〔2024〕469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 31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学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行刚与成都学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493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合作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5 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仲裁一号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余未:
本委受理的成都尧璧科技有限公司与余未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415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家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思宇与成都家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436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 31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